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1-005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600万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167.73万元。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	740.88	5426.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1.35	881.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0	0.0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	0	369.54
	小计			17800	852.23	6677.3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价格	300	0	72.44
	小计			300	0	72.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000	0	0.00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	0	1325.77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00	0	315.74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0	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0	0.00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0	200.11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0	2.3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0.70	87.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0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00	319.72	2362.68
	小计			23500	320.42	4294.26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426.84	20000	-72.87%	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00	650	35.54%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312.82	1100	-71.56%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88	200	-77.6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1.84	0	-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72.44	100	-27.56%	
	小计		6,749.82	22050	-69.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1.69	0	-	不适用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0	-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33	0	-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62	0	-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52	0	-	
	小计		43.41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58.19	3500	-32.62%	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06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49	100	-95.51%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5.77	0	-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47.88	0	-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11	0	-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70	0	-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67.86	0	-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7.60	0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4	0	-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6	0	-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	0	-	
	小计		4,374.50	3600	21.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军,注册资本:61847.7169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55.75亿元,净资产35.51亿元,营业收入22.93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以上数据取自国星光电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89523.31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84.39亿元,净资产60.44亿元,营业收入29.20亿元,净利润 3.47 亿元(以上数据取自风华高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3)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刚,注册资本:356968.532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236.12亿元,净资产119.35亿元,营业收入218.94亿元,净利润 6.26 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中金岭南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4)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曙,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及100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913室,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73.79亿元,净资产2.31亿元,营业收入1.04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5)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东,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72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展览服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12066.70万元,净资产1259.58万元,营业收入29597.40万元,净利润31.12万元。

(6)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少兵,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1901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43.43亿元,净资产12.51亿元,营业收入12.63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7)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一民,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801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企业管理、资产运营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67.29亿元,净资产13.20亿元,营业收入16.09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8)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瑞弟,注册资本:7959.88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99号19楼,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81.16亿元,净资产34.51亿元,营业收入38.71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9)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传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24、25楼,经营范围:置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24.26亿元,净资产2.91亿元,营业收入9.80亿元,净利润0.76亿元。

(10)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文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300号,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项目投资的策划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42.63亿元,净资产5.37亿元,营业收入13.06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11)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法定代表人:杨成胡,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12676.59万元,净资产 8541.15万元,营业收入3001.49万元,净利润50.24万元。

(12)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注册资本:200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柴湾永泰道50号港利中心20楼,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设备等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15.44亿港元,净资产8.90亿港元,营业收入1.05亿港元,净利润0.44亿港元。

2、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新立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除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外,其余关联方与公司属于同一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其基本情况、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及公司与其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公允的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1-006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将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远期结汇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1、远期结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为针对出口业务。交易原理是: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未来办理结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及期限,到期时按照该协议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2、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40.58%,主要以美元结算,而进口业务较少,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日常经营中,公司从报价、签订合同到交货、收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锁定成本,公司有必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四、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相关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与分工、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资金交割等相关内容。

五、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或者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

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管理策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公司实际业务为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该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交易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远期结汇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1-003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1-004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5号),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发行股票2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0,572,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5,273,58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98,415.1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总额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伟忠	董事长	153,211,368	25.09	176,811,368	27.87
方勇	董事、总裁	8,627,194	1.41	8,627,194	1.36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5,280,922	0.86	5,280,922	0.83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49,726	0.60	3,649,726	0.58
龚兴宇	董事、副总裁	2,047,842	0.34	2,047,842	0.32
朱冬青	独立董事				
瞿培华	独立董事				
孙蔓莉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独立董事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56,587	0.01	56,587	0.01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430,158	0.07	430,158	0.07
涂必灵	监事	255,433	0.04	255,433	0.04
孙崇实	副总裁	4,009,868	0.66	4,009,868	0.63
汪显俊	副总裁	636,158	0.10	636,158	0.10
陈冬青	副总裁	527,268	0.09	527,268	0.08

注:计算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5号),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发行A股股票23,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将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科顺股份	股票代码	3007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360	1.97
合 计	2,360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伟忠	153,211,368	25.04	176,811,368	27.83
阮宜宝	42,054,790	6.87	42,054,790	6.62
陈智忠	40,383,950	6.60	40,383,950	6.36
陈作留	23,438,684	3.83	23,438,684	3.69
陈华忠	16,004,736	2.62	16,004,736	2.52
方勇	8,627,194	1.41	8,627,194	1.36
陈行忠	3,000,000	0.49	3,000,000	0.47
阮宜静	663,158	0.11	663,158	0.10
合计持有股份	287,383,880	46.98	310,983,880	4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83,880	46.98	287,383,880	4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3,600,000	3.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陈伟忠本人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完成后(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科顺股份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本次取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2月1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7室(住所申报);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置业佛山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4.49
负债总额	39,584.00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39,584.00
净资产	2,450.49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9

佛山光瑞房地产系2020年6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15576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迎宾路北村地段	27,983.21	>1.0,且<=2.6	>=3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155749号		30,396.8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18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致远投资")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致远投资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夏臻极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95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夏臻极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YF Pharmab Limited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2021-008)。

2021年1月27日,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丽珠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就本次丽珠生物香港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丽珠生物香港的全部股权,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944.57万元人民币(注:该对价为610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665元换算)。

3、受让方应自取得主管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和外管局或其指定银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证明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自交割时起,在受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对转让的股权享有排他的所有权。

5、《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二、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本次交易包括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境外架构清理等。本次交易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情况取决于工商变更登记、银行付汇程序、境外减资程序等完成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